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答复、修改以及驳回相关问题

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

系列公益讲座小组 商爱学

2011年4月15日

主讲内容

1 答复与修改的基本要求

2 修改的常见情形

3 驳回的相关问题

时机

内容

方式

程序

1.答复与修改的基本要求

答复和修改的时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

主动修改

答复修改的原因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

被动修改

答复和修改的时机

相关法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可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主动修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被动修改

答复和修改的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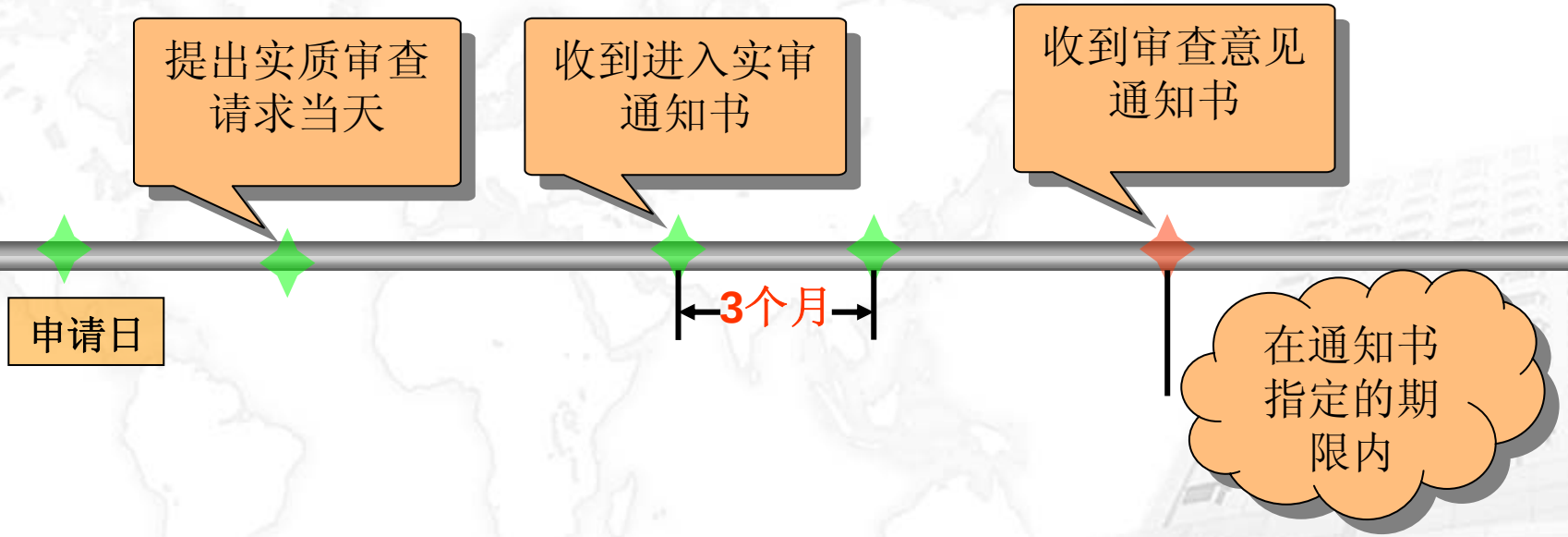

答复和修改的时机

- 2008-02-22 - 补正书
- 2008-02-22 - 权利要求书
- 2008-02-22 - 说明书
- 2008-02-22 - 其他证明文件
- 2008-02-22 - 说明书附图
- 2007-12-14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

收到入实审3个月内

- 2007-10-17 - 权利要求书
- 2007-10-17 - 实质审查请求书
- 2007-10-17 - 说明书
- 2007-10-17 - 说明书附图
- 2007-10-17 - 其他证明文件

提实审请求当天

- 2007-06-15 - 摘要附图
- 2007-06-15 - 说明书摘要
- 2007-06-15 - 说明书附图
- 2007-06-15 - 说明书
- 2007-06-15 - 权利要求书

申请日文件

答复和修改的时机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37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4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一通期限

7.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根据专利法第37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2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中通期限

答复和修改的内容

相关法条：

专利法第33条：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答复和修改的内容

“记载”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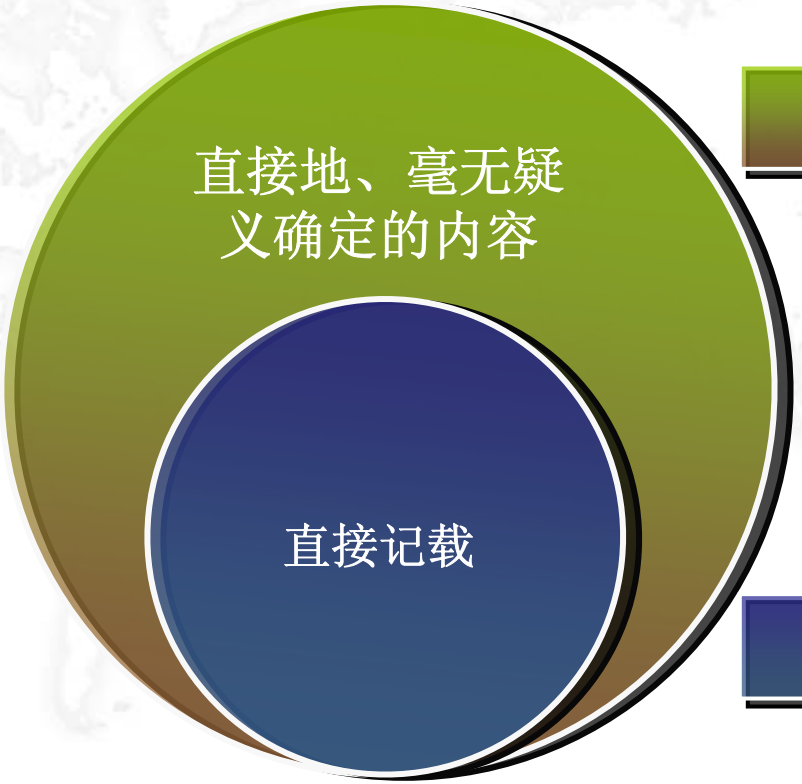

虽然在申请文件中没有明确的文字记载，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可以唯一确定的内容

“部件A和B可以采用常规方式进行连接”改为“部件A和B采用螺栓连接”

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文字记载的内容

答复和修改的内容

专利法第33条的判断依据：

申请人在申请日提交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是审查上述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据。注意：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外文文本和优先权文件的内容，不能作为判断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据。

答复和修改的时机和内容

专利法第33条

实施细则第
51条1，3款

答复和修改的方式

形式上：

首先，必须采用专利局规定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

其次，申请人的修改和答复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直接提交给审查员的答复文件不具备法律效率；

内容上：

申请人的答复可以仅仅是意见陈述书，也可以进一步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反对意见时，要详细陈述具体意见；如果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应当对修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如何克服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予以说明

补 正 书

☐初审程序 ☒实审程序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P1-071033WPCN

① 专利申请	申请号 200580043078.0	申请日 2005年10月18日
	发明创造名称	具有法兰压力分布补偿装置的法兰盖组件
	申请人	费德罗-莫格尔公司 058430780

② 补正原因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请求对上述申请进行修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专利局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通知书进行补正。

③ 补正内容

文件名称	页	行	补正前	补正后

④ 申请文件替换页（含份数、页数）

权利要求书P3替换页	一式二份	共2页
说明书P2、4、5页替换页	一式二份	共6页
说明书附图P3、7页替换页	一式二份	共4页
修改说明页	一式一份	共4页

⑤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⑥ 专利局处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子扫描2

2010.01.07

□初审程序 □授权后程序

☑实审程序 □撤销程序

意 见 陈 述 书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902-288.08P1

① 专利或申请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10132557.5	申请日 2008 年 07 月 1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背光模块及使用其的液晶显示装置	081D25575
	当事人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 撤销专利权请求人姓名或名称 □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② 对专利局 200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的上述 ☑专利申请 □专利 的 第一次审查意见 通知书，陈述意见如下：

尊敬审查员先生：

首先非常感谢审查员对本案的审查工作。

申请人对于上述审查意见的答复，请审查委员参看意见陈述书正文。

恳请审查员继续该案的审查工作，谢谢！

③ 附件清单

意见陈述书正文	1 份	共 2 页
权利要求书替换页	2 份	共 6 页
权利要求书修订页	1 份	共 3 页

④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专利申请专用章

2010 年 1 月 7 日

⑤ 专利局处理意见

受理章形审 (00-35)

年 月 日

1011-1

www.sipo.gov.cn

意见陈述书正文

本案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液晶显示面板，其包括一第一基板、一与该第一基板相对间隔设置的第二基板、一夹设在该第一基板及第二基板间的液晶层及一设置于该第一基板及第二基板间封装该液晶层的框胶，该第二基板靠近该液晶层侧表面设置有导电层，该导电层边缘内缩于该第二基板的边缘，其特征在于：该导电层外围还设置有一静电导通层，且该静电导通层与该导电层间隔设置。

申请人认为本申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具体理由陈述如下：

对比文件1为本案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本案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液晶显示面板相较于对比文件1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该导电层外围还设置有一静电导通层，且该静电导通层与该导电层间隔设置。当静电放电时，由于该静电导通层与该导电层间隔设置，且间隔处充满了不导电的胶框，因此静电荷可以经该静电导通层直接传导至该第一基板，然后再经由设置于该第一基板的接地电极实现接地，从而避免静电放电对该液晶显示面板造成的伤害。

对比文件1所揭示的技术方案是通过在该第一基板的外接配线和第二基 板的透明电极间设置一导通部，来实现液晶显示装置的窄边缘化、边缘对称化及驱动IC数量减少等目的。其在结构和功能上与本案所请求保护之技术方案均不同。且，对比文件1中上基板的透明电极通过密封胶材中的导电粒子与下基板的外接配线相导通，当静电放电时，静电会通过下基本的外接配线传导至该上基板的透明电极，进而传输至该液晶显示装置的显示面板内，对内部线路造成损害。由此可见，相较于对比文件1，本案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了外部静电放电时，电荷通过导电层传导至液晶显示面板，造成其内部线路损坏的技术问题。

同时，公知常识也未揭示该区别技术特征，则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一般技术人员而言，其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来得到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也就是说，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由上述可见，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能够通过与导电层间隔设置的静电导通层将静电传导至第一基板，进而实现接地，其有效防止了静电对液晶显示面板的损害，因此，本专利申请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也具备显著的进步。

答复和修改的方式

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的修改方式

1.既符合修改方式（细则51条3款）又符合修改内容（法33条） √

2.修改内容不符合法33条 ×

3.不满足修改方式，满足修改内容 ?

答复和修改的方式

不予接受的五种情形：

（1）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

（2）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范围；

（3）主动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权利要求保护的主题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的主题；

（4）主动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

（5）主动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

审查员如何处理？

答复和修改的方式

不予接受的第（1）种情形：

权1：一种工件加工方法，…，加热温度为500－780度

权1：一种工件加工方法，…，（删除了加热温度为500－780度）

答复和修改的方式

不予接受的第（2）种情形：

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螺旋弹簧”

弹性部件

答复和修改的方式

不予接受的第（3）种情形：

权1：一种自行车的把手，
包括：…

权1：一种自行车的车座，
包括：…

答复和修改的方式

不予接受的第（4）种情形：

权1：一种液晶显示器，
包括：A，B，C…

权1：一种液晶显示器，
包括：A，B，C…

权2：一种液晶显示器，
包括：A，B，D…

答复和修改的方式

不予接受的第（5）种情形：

权1：一种杯子：包括A，B,…
权2：如权1所述的杯子，还包括杯把。

权1：一种杯子：包括A，B,…
权2：如权1所述的杯子，还包括杯把。
权3：如权1或2所述的杯子，还包括杯盖。

处理方式：

审查员会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不接受该修改文本的理由，并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规定的修改文本。同时通知书中会指出，到指定期限届满日为止，申请人所提交的修改文本如果仍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或者又出现了其他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规定的内容，审查员将针对修改之前的文本继续审查，如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独权1不符合法 26.4

↓

申请人答复和修改，主动增加一新独权2

↓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修改不符合细则51.3

↓

申请人答复和修改，仍不符合细则 51.3

↓

以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文本作出驳回

答复和修改的程序

未委托代理机构

单个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多个申请人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

加盖公章

专利局受理处

答复和修改的程序

委托代理机构

单个申请人

多个申请人

单位

代理机构
盖章

专利局受理处

代理机构

2 修改的常见情形

2.修改的常见情形

总的原则：凡是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作出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规定的修改，都是不允许的。

具体地说，如果申请的内容通过增加、改变和/或删除其中的一部分，致使所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看到的信息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不同，而且又不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那么，这种修改就是不允许的。反之，修改就是允许的。

不允许的修改

A.不允许的增加

B.不允许的改变

C.不允许的删除

A.不允许的增加

1.将某些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直接明确认定的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

例1：

权1：一种液晶显示器，修改后权1：一种（反射式）液晶显示器

A.不允许的增加

2.为使公开的发明清楚或者使权利要求完整而补入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信息；

例2：

修改后权1：一种液晶显示器，包括液晶层、偏振片和（具有50nnm延迟）的延迟膜

A.不允许的增加

3.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

4.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未提及的附加组分，导致出现原申请没有的特殊效果

例3：

一种洗衣液，包括A+B，修改后：一种洗衣液，包括A+B+芳香剂

A.不允许的增加

5.补入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直接从原始申请中导出的有益效果；

例4：

原申请：用洗涤剂清洗羊毛衣物的方法，有益效果：洗涤干净。修改后：有益效果中增加具有保护衣物免受虫蛀的优点

A.不允许的增加

6.补入实验数据以说明发明的有益效果，和/或补入实施方式和实施例以说明在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内发明能够实施；

7.增补原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一般是不允许的；如果增补背景技术的附图，或者将原附图中的公知技术附图更换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附图，则应当允许。

B.不允许的改变

1.改变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例如：

由“橡胶”改成“弹性材料”，由“自行车闸”改成“车辆闸”，由“一边开口的袋子”改成“至少一边开口的袋子”。

B.不允许的改变

2.由不明确的内容改成明确具体的内容而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没有的新的内容；

例如：

由“较高温度”改为“高于40度的温度”。

B.不允许的改变

3.将原申请文件中的几个分离的特征，改变成一种新的组合，而原申请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及这些分离的特征彼此间的关联；

例如：

原说明书实施例1：连杆两端利用卡扣连接，在需要时，去除卡扣，从而取下所述连杆。

实施例2：连杆的一端为枢轴连接，需要时连杆可以进行旋转。

修改后：

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连杆一端利用卡扣连接，另一端利用枢轴连接，在需要时取下卡扣，使连杆的一端进行旋转。

B.不允许的改变

4.改变说明书中的某些特征，使得改变后反映的技术内容不同于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例如：

由“外层材料聚乙烯”改成“聚丙烯”

C.不允许的删除

1.从独立权利要求中删除在原申请中明确认定为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的那些技术特征，即删除在原说明书中始终作为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加以描述的那些技术特征；

例如：将“有肋条的侧壁”改成“侧壁”

或者从权利要求中删除一个与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方案有关的技术术语；

例如：说明书中记载：一种加工钢带的方法，首先预热，再进行轧制……。修改后权利要求1中将“首先预热”去掉

或者从权利要求中删除在说明书中明确认定的关于具体应用范围的技术特征。

例如：“用于泵的旋转轴密封”改为“旋转轴密封”。

C.不允许的删除

2.从说明书中删除某些内容而导致修改后的说明书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例如：

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多层层压板，其外层为聚乙烯。如果申请人修改说明书，将外层的聚乙烯这一层去掉，那么这种修改是不允许的，因为修改后的层压板完全不同于原来记载的层压板。

C.不允许的删除

3.有关数值范围的修改。

原权利要求1的数值范围：X=600－10000，而审查员引用对比文件D1公开了数值范围Y＝240－1500，申请人为克服本申请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缺陷，将权利要求1的数值范围改为X>1500至X=10000，由于这种的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因此除非申请人（1）能够证明当本发明取被“放弃”的数值时，即取X＝600－1500时，本发明不可能实施，或者（2）能够证明当本发明的数值范围取X>1500至X＝10000时相对于对比文件D1具有创造性，否则这样的修改不能被允许。

允许的修改

A.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B.允许对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改

A.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1.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增加技术特征，对独立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以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的一些缺陷。只要增加了技术特征的独立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这样的修改应当是被允许的；

例如：

一种工件加工方法，…，加热温度为500－780度（新增加）。

A.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2.变更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以克服独立权利要求的一些缺陷；

例如：

一种加热方法：加热温度为500－780度。修改之后变为“600－780度”。

A.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3.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类型、主题名称及相应的技术特征，以克服独立权利要求的一些缺陷；

例如：

原权利要求**1**：一种平板显示器。修改之后变为：一种液晶显示器。

A.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4.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以克服单一性问题，或者由于几项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保护范围而使权利要求书不简要等缺陷；

5.将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正确划界；

例如：

原权利要求1：一种液晶显示器，包括液晶面板和设置于液晶面板上的亮度增强膜，修改之后：一种液晶显示器，包括液晶面板，其特征在于在液晶面板上设置有亮度增强膜。

A.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6.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引用关系上的错误；

例如：

权利要求1：一种液晶显示器，包括特征A和B,…

权利要求2：一种液晶显示器，包括特征A和C，…

权利要求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液晶显示器，其中所述特征C包括：…

A.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7.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清楚地限定该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B. 允许对说明书的修改

1.修改发明名称，使其准确、简要地反映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名称。如果独立权利要求的类型包括产品、方法和用途，则这些请求保护的主题都应当在发明名称中反映出来；

2.修改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为了便于公众和审查员清楚地理解发明和其相应的现有技术，应当允许修改发明所属技术领域；

B. 允许对说明书的修改

3.修改背景技术部分，使其与要求保护的主题相适应。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应当记载与该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所述的现有技术相关的内容，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应当允许申请人修改说明书，将更接近的现有技术内容补入背景技术部分；

4.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有关的内容，使其与要求保护的主题相适应，即反映该发明的技术方案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解决的技术问题；

B. 允许对说明书的修改

5.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技术方案有关的内容，使其与独立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主题相适应；

6.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的有益效果有关的内容；

7.修改附图说明，申请文件中有附图，但是缺少附图说明的，允许补充所缺的附图说明；附图说明不清楚的，允许根据上下文作出合适的修改；

B. 允许对说明书的修改

8.修改最佳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这种修改允许增加的内容一般仅限于补入原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中具体内容的出处以及已记载的反映发明的有益效果数据的标准测量方法（包括使用的标准设备、器具）；

9.修改附图。例如，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词语和注释，修改附图中的标记使之与说明书文字部分一致等；

10.修改摘要。例如，根据说明书的修改相应修改摘要的发明名称和技术领域以及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B. 允许对说明书的修改

11.修改由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识别出的明显错误，即语法错误、文字错误和打印错误。

例如：

一份申请的说明书中有关隐形眼镜的直径大小的全部记载是**10cm**，允许申请人修改为**“10mm”**。

3 驳回的相关问题

3.驳回的相关问题

- 驳回申请的条件
- 驳回申请的时机

3.驳回的相关问题

驳回申请的条件

审查员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其经实质审查认定申请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3条规定的应予以驳回情形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并给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

3.驳回的相关问题

细则53条规定的可驳回情形：

（1）**法5，25**：专利申请的主题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或者申请的主题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或者申请的主题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2）**法2.2**：专利申请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3）**法20.1**：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

（4）**法22**：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

3.驳回的相关问题

细则53条规定的驳回情形：

（5）法26.3及4：专利申请没有充分公开请求保护的主题，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或者权利要求未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6）法26.5：专利申请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没有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对于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也没有陈述理由；

（7）法31.1：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关于发明专利申请单一性的规定；

（8）法9：专利申请的发明是按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3.驳回的相关问题

<u>细则53条规定的驳回情形：</u>

（9）**细则20.2**：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10）**法33,细则43.1**：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3.驳回的相关问题

驳回申请的时机

驳回决定一般应当在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才能作出。但是，如果申请人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未针对通知书指出的可驳回缺陷提出具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和/或证据，也未针对该缺陷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修改仅仅是改正了错别字或更换了表达方式而技术方案没有实质上的改变，则审查员可以直接作出驳回决定。

3.驳回的相关问题

一通之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1）申请人仅陈述意见，未对文本进行修改，或者修改仅改正了错别字或更换了表达方式而技术方案没有实质上的改变，已告知过的缺陷仍未克服；

（2）申请人将审查员评述过的从属权利要求上升为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仍无授权前景，理由和证据相同且告知过申请人；

（3）对于申请人将并列从属权利要求合并为独立权利要求的情形，如果审查员事实上已在一通中将这种合并后的情形做过评述，且合并后的独立权利要求仍无授权前景，理由和证据相同且已告知过申请人；

3.驳回的相关问题

一通之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4）分案申请中存在与原申请相同的实质性缺陷，审查员就此分案申请发出一通，一通中使使用与原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相同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指出分案申请存在缺陷，但申请人未作实质性修改，此时审查员可以针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

（5）一通评述全部权利要求的实质性缺陷后，还在通知书中针对申请人未请求保护的、审查员假定的技术方案进行了评述，申请人答复一通时将该假定的技术方案修改为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如果审查员已经在一通中就该假定的技术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明确告知过申请人，且申请人也没有提出具有说服力的意见和/证据，此时审查员可以在一通后作出驳回决定；

3.驳回的相关问题

一通之后可以驳回的情形：

（6）一通评述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审查员认定某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申请人未修改权利要求，陈述意见时仅对该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提出质疑。在发明不具备授权前景时，如果无需举证即能够证明该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时，审查员可以直接作出驳回决定。

3.驳回的相关问题

一通之后不能驳回的情形：

（1）一通中只评述了部分权利要求，申请人修改后将没有评述过的从属权利要求上升为独立权利要求；

（2）一通中虽评述了所有权利要求，但修改后申请人将说明书的内容补入权利要求书中；

（3）申请人对审查员认定的公知常识提出质疑，且审查员需要举证才能证明评述的技术内容属于公知常识时，即使发明不具备授权前景，审查员也不应直接作出驳回决定，而应在次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3.驳回的相关问题

注意：

如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即使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用已通知过申请人的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但只要驳回所针对的事实改变就应当给申请人再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但对于此后再次修改涉及同类缺陷的，如果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仍然存在足以用已通知过申请人的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则审查员可以直接作出驳回决定，无需再次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以兼顾听证原则和程序节约原则。

3.驳回的相关问题

一通 权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新颖性

↓

在权1加入特征A

↓

二通 新权1相对于对比文件1仍不具备新颖性

↓

在权1又加入特征B

↓

驳回 权1相对于对比文件1仍不具备新颖性

谢谢！